

## 反洗钱小案例—空壳公司的网银结算服务



- 1、李某、王某等人用个人或他人身份证注册成立空壳公司，开立企业网银结算账户和自然人结算账户。



- 2、李某、王某通过网上银行，为 2000 余家公司、企业提供套现，金额逾 50 亿元，以虚构交易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近 16 亿元。



- 3、李某、王某还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，获取非法利益 284 万余元。



- 4、李某、王某等 10 人犯非法经营罪，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至 5 年，并处相应罚金。

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